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游茶茶
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120

電子郵件：wiiyouyo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人字第1040005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頒本局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暨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」各1份，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4年7月3日府勞資字第1040098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95年2月24日宜文人字第0950000932號函頒之「宜蘭縣文化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」，因法條較不週全，即日起作廢。

正本：文化發展科、文化資產科、圖書資訊科、視覺藝術科、表演藝術科、文學及圖書資訊科、行政科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副本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縣史館、人事室

局長 林秋芳